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建验字[2023]015号

桃源县木塘垅临源液化气站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-07-04申请桃源县木塘垅临源液化气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桃源县木塘垅镇庆兰社区十六组）；桃源县木塘垅临源液化气站办公楼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三层，建筑高度12.35米，建筑面积362.3平方米，使用性质公共建筑；辅助用房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一层，建筑高度5.10米，建筑面积123.5平方米，使用性质公共建筑；灌瓶间和压缩机房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一层，建筑高度6.15米，建筑面积108平方米，使用性质公共建筑；消防水池，框架结构，地下一层，建筑高度3.85米，建筑面积138.84平方米，使用性质公共建筑。

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建验受字[2023]020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印章)

2023-07-07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